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存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4.4.1 条第(四)项“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”，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本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巨龙生物，证券代码：831775)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开市时暂停转让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。

2018 年 2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6 日、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7)、《关于公

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目前，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仍在进行中，由于该事宜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